

教育訓練退費注意事項說明

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：

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訓練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向學員收取必要費用，並應掣給正式收據。繳納訓練費用之學員

★於開訓前退訓者，職業訓練機構應依其申請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七成；

★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，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半數；

★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，不退費。

註：前述規定係適用於學員申請退訓情形，如因違反參訓課程主管機關出勤標準致遭退訓，則不得申請退費。

教育訓練退費申請書

連絡人	姓名		電話		手機					
	申請單位									
	Email									
地址	□□□	縣	鄉鎮	村	路	段	巷	弄	號	樓
		市	市區	里	街					
退費類別	第	期				座號				
退費原因										
1、審查費匯款銀行名稱： 2、審查費匯款日期： 年 月 日 3、審查費匯款金額：新臺幣 元整										
退款帳戶資料	金融機構名稱	銀行			分行	銀行代號				
	帳號									
收據	茲向訓練單位申請退審查費新臺幣_____元整 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 此致										
申請單位：		(單位圖記)			負責人：			(簽章)		

應檢附文件

- 1、存摺封面影本(包含帳號及戶名,戶名須與申請單位一致),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。
- 2、退費原因說明書(應包含原申請類別、退費原因,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)。如退款帳戶資料與匯存原繳款人不一致者,應說明原因並切結同意退款匯入該帳戶)。